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0 周年：欧洲联盟的简要评估

####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 导言

1.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半个多世纪以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承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和不可替代的多边文书。在我们准备纪念《条约》50 周年之际，我们回顾《不扩散条约》在限制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应用核技术的好处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功，同时，包括两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已经实现了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大幅削减。《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第六条实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的重要因素。《不扩散条约》几乎具有成员普遍性，是得到最广泛遵守的任何此类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之一。欧洲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和在以往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特别是继续促进全面、平衡和实质性地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旨在加强《条约》三大支柱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中载有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同等重要和相辅相成的步骤仍然有效，并将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因此，缔约国重申承诺遵守其义务，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并致力于普遍加入《条约》。

2. 《不扩散条约》包括三个关键支柱：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是国际社会多年来围绕该条约建立和巩固强有力的支持性机构框架的基石。该条约为所有缔约国带来重要的安全利益。《不扩散条约》一直是促进其他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定的基础和推进手段，无论是促进双边核裁军，还是推动为防止进一步扩散提供多边支持。半个世纪后，通过重要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周期，缔约国能够应对该制度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不扩散条约》一直是而且继续是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全面、平衡的方式落实其三大支柱的基石。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三大支柱：

3. 《不扩散条约》为实现全面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我们强调，继续需要在全面执行第六条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通过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的特殊责任。欧洲联盟根据《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积极促进全球努力寻求对所有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所有各方都要为改善战略环境做出贡献，避免削弱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4. 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所载的目标确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充分落实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欧洲联盟而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的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也是为所有国家提供有增无减的全球安全作出的真正贡献。该条约应通过增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大大降低核军备竞赛的风险，从而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定一项停止生产核武器材料条约的理由显而易见。与此同时，我们吁请所有拥有核武器但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宣布并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为支持今后的谈判，欧洲联盟通过促进包容性和利益攸关方自主权，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财政支持，促进广泛理解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有关的技术方面，以促进参加有关该条约的磋商。
5. 有效的核裁军核查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至关重要。目前，正在通过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或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等其他倡议进行核裁军核查工作，旨在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发展适当的多边技术能力。虽然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争取能够核查裁军进程的具体步骤可有助于执行《条约》第六条。现在应该发展核查能力，以确保其可供裁军之用。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开展并加强努力，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应对安全、安保和不扩散要求方面的核查挑战。
6. 保障监督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因此也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欧洲联盟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强调在世界各地以安全、可靠和保障监督的方式开展和平活动的重要性。为此，它们直接与欧洲邻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向该机构提供宝贵的技术和科学支持。
7. 鉴于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而且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的核材料有所增加，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强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在资源有限的世界上，原子能机构需要不断改进和优化其核查能力和技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历来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暴露了核查制度的脆弱性，迫使其演变并

变得更加强大。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国际和区域冲突暴露了核查制度的脆弱性，表明需要改进。这一进程导致通过了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即《附加议定书》，扩大了允许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范围。欧洲联盟认为，由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现行核查标准。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有一项已生效的《附加议定书》，这是对任何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的要求。欧洲联盟正在联系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执行。

8.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继续实施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措施，以此作为进一步提高全球不扩散制度效率和效力的手段。欧洲联盟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改进其执行保障监督的内部进程。我们期待着与有关国家和(或)区域当局密切协商，继续为所有国家制订和实施最新的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办法。

9. 过去几十年，欧洲联盟持续向原子能机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提供大量捐助；现在占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培训活动的一半以上。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成立于1981年5月，多年来已成为第二大支助方案，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广泛的研究、开发和培训需求，包括：研究和拟定方法和标准，以改进保障监督分析；开发创新的封隔和监视技术；开发强化的监测和建模流程；开发工具，包括收集和分析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相关数据所需的工具。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支持在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框架内分析核材料、分析环境颗粒样品和提供参考物质。此外，还提供欧洲联盟委员会设施，并设计培训课程，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在广泛领域的具体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称为新伙伴关系办法的合作安排，在欧洲联盟内实行保障监督，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机构区域保障监督局密切合作。例如，在共同管理和使用共同文书和工具的基础上对设施进行联合检查，这有助于切实有效地实行保障监督，并表明欧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遵守其国际不扩散义务。

10. 2019年1月16日是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三周年。欧洲联盟牵头谈判，最终达成该计划，并在此后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担任《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发挥关键作用。三年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继续得到执行，成为全球不扩散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不扩散条约》各支柱的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使其具有普遍性，并确认其对国际安全具有现实意义。

11. 欧洲联盟强调原子能机构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工作客观公正，无与伦比。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报告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工作，让国际社会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履行其义务。欧洲联盟确认解除制裁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美利坚合众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重新实施制裁深感遗憾。

12. 欧洲联盟决心进一步寻求与国际社会合作，维护这一重要的多边成就，该成就就是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关键要素，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13. 欧洲联盟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组织的坚定支持者。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不扩散机制的一笔财富，是对《不扩散条约》的加强和补充。我们认为，批准《条约》有助于实现和平与信任，特别是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各国通过批准《条约》着重表明，它们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各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进行可核查全球核裁军所必要的工具。因此，欧洲联盟将继续推动《条约》生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10(2016)号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这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签署 20 年后通过的第一个专门关于该《条约》的决议。欧洲联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都已签署和批准《条约》。欧洲联盟继续努力推动《条约》生效，特别是敦促所有剩余八个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

1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已成功建立国际监测系统。该系统是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核试验多边核查系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立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作出了有效反应，表明它有能够提供独立、可靠的数据，这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自做到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走上一条通向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非核化的可信道路，从而为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这方面的一个必要之举是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样做将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暂停核试验及其“加入国际社会彻底停止核试验的愿望和努力”的心愿具有法律效力。在这方面，欧盟希望取得切实进展，能以可核查的方式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场。这种核查可得益于相关的技术援助，其中可能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专门知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扫描全球寻找核试验迹象，但国际监测系统也提供具有许多民事和科学应用价值的的数据，如海啸和火山灰云早期预警、气候变化跟踪和流星探测等。欧洲联盟认为，在不妨碍其主要任务(核试验探测)的情况下，充分实现这些好处对该组织及其成员具有附加价值。

15. 欧洲联盟在作出政治努力的同时还为帮助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能力作出了财政承诺，以确保所有成员国能收获由此带来的各种好处，其中包括对监测数据的民事和科学应用。

16. 《不扩散条约》为推动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框架。欧洲联盟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虽然各国在顾及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国需求制定国家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但核能的使用在任何阶段都必须承诺和持续执行最高安全和保安标准以及充分透明的有效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执行关于安全和保安问题的有关公约和国际文书。

17. 欧洲联盟仍然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风险深感关切。今天，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正被广泛

用于医疗、工业、农业、研究和环境目的。放射性材料在这些领域中的大量应用增加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如无适当控制，这种材料就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并最终被用于恐怖主义袭击或其他犯罪目的。虽然认识到核保安仍然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核保安。

18. 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全球努力和加强国际核保安架构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协助其成员国努力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设施的安保。这种协助有助于促进更有保障、更安全地使用在此领域中引领今后发展所必需的核技术、工具、基础设施、合格工作人员和知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是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的最大捐助者之一。欧洲联盟致力于支持核科学与技术的传播，以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过去 30 年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利用部分援助来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执行其核保安方案的工作。

19. 为了解决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关切，在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设立了专门的欧洲核保安培训中心。培训中心使用真正的核材料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是对国家培训活动的补充。培训所涉议题十分广泛，包括培训前线军官、制定国家应急计划、受污染的犯罪现场保护或核法证学的核心能力。为了支持各国分享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和其他相关未经授权活动的信息，欧洲联盟委员会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改进报告文化和数据安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20.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长期以来一直在核安全领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参加原子能机构处理核安全、放射性废物和辐射防护事宜的安全标准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领域包括：(a) 核安全，包括安全标准、监管框架、装置、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和装置的退役，以及电离辐射防护；(b) 支持原子能机构进行核安全同行审议，向制定安全评估措施的国家 and 实施(或进一步发展)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安全援助；(c) 辐射应急准备的安排，包括应急预防、管理和减轻后果；(d)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同行审议工作。

21. 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还在核科学应用方面密切合作，这两个机构 2017 年签署的实际安排方案涵盖联合教育和培训课程、标准化和可追踪性、参考资料、能力测试、实验室间比较练习和分析方法验证等平行领域，涉及一系列不同的具体专题，包括土壤科学、地球观测、食品安全，食品可追踪性和真实性、海洋科学、卫生、环境监测和可持续水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的合作专题。自 2017 年 2 月以来，双方确定了 37 项联合行动，包括联合参加各种会议、关于最佳做法的联合讲习班、研发活动或联合编制参考资料。

## 结论

22. 《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以及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应用的重要基础。我们的优先事项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拥护和维护《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一项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关键多边文书，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并在同等重要且相辅相成的三个支柱方面加强《条约》的执行工作。

23. 欧洲联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对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是在今后几十年中维护和进一步加强这一集体安全框架的必要条件。我们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相互协作，真正找到消除分歧的前进道路，并继续致力于全面、充分和平衡地执行《条约》。所有缔约国都负有集体责任，确保该审议周期在《不扩散条约》五十周年之际成功加强《条约》。

---